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5520号

张云鹏:原告大连金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云鹏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公告(2025)辽0211民初5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张云鹏向原告大连金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438.71元。二、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张云鹏向原告大连金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提前退车违约金31200元。三、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张云鹏向原告大连金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维修费4500元。四、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张云鹏向原告大连金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缴违章罚款1300元。五、驳回原告大连金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7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20元、由被告负担767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因原告减少诉讼请求,退还原告案件受理费114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